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泰海通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韦健涵、徐亮庭为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但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国泰海通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现由于韦健涵工作调整将不再负责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委派屠荫奇（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韦健涵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责任。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徐亮庭和屠荫奇，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屠荫奇先生简历

屠荫奇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201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要负责或参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北方重工司法重整及战略投资者引入等项目。